

大葉大學設計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5 月 29 日第 298 次工設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29 日第 513 次視傳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輔導本系學生就業，特設置「設計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行事項包括：

一、輔導與協助在校生職業生涯規劃。

二、輔導應屆畢業生升學。

三、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相關就業輔導之建立。

四、配合本校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畢業生就業講座及各項就業輔導措施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本系該學年度大四專題設計行政老師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